

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事聲字第28號

03 異議人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陳碧玉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對人 林彥晴

09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民國11  
10 3年9月30日113年度司聲更一字第1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  
11 下：

12 主文

13 原裁定廢棄。

14 相對人林彥晴應給付異議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635  
15 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16 計算之利息。

17 理由

18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  
19 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  
20 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  
21 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  
22 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  
23 裁定駁回之。前項裁定，應敘明理由，並送達於當事人，民  
24 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及同條第2、3項定有明文。  
25 本件異議人於民國113年10月8日收受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  
26 年9月30日所為之113年度司聲更一字第2號民事裁定後，於1  
27 113年10月16日提出異議，經司法事務官認為無理由，送請本  
28 院裁定，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先予敘明。

29 二、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之受扶助人呂柏蒼與相對人林彥晴間  
30 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下稱系爭事件），雖經本院彰化簡易庭  
31 以111年度彰簡字第178號判決（下稱本案）於主文第3項諭

知：訴訟費用（即鑑定費用部分）新臺幣（下同）10,000元，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其中4,338元，其餘由原告（即呂柏蒼）負擔（按本案判決就此部分嗣於113年9月12日裁定更正為：訴訟費用（即鑑定費用部分）新臺幣（下同）8,380元，由相對人負擔其中3,635元，其餘由呂柏蒼負擔）。然異議人並非該判決之當事人，非該判決效力所及，無法依強制執行程序請求相對人給付。又民事訴訟法第114條規定關於經准予訴訟救助者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並不以「法院未曾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為限。且關於法律扶助案件，應優先適用法律扶助法第34條第1、2項規定，異議人得依上開規定獨立向應負擔費用之他造請求。受扶助人呂柏蒼因系爭事件進行鑑定，支出鑑定費用8,380元係由異議人墊付，自得依法向相對人請求追償，原裁定駁回異議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聲請，於法未合，爰依法聲明異議，請准廢棄原裁定，另為適法之裁判等語。

三、按基金會就扶助事件適用（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第1項、第466條之3第1項、行政訴訟法第241條之1第3項及其他法律規定，應支出之酬金及必要費用，視為訴訟費用之一部。基金會依前項規定支出之酬金及必要費用，得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請求；基金會或分會並得據受扶助人之執行名義，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及強制執行，法律扶助法第34條第1、2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係就曾經法律扶助事件所為之特別規定，依其文義，凡經法律扶助事件符合上開規定要件者，基金會就扶助事件所支出之酬金及必要費用，即視為訴訟費用之一部，並得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請求歸還，且基金會或分會得據受扶助人有執行力之執行名義，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並據以聲請強制執行（93年1月7日修正前法律扶助法第35條立法理由第一點意旨參照），並不以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為限（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5號意旨參照）。

四、經查，異議人因系爭事件對該案原告即受扶助人呂柏蒼為法

律扶助，經本院彰化簡易庭111年度彰簡字第178號判決確定在案，嗣後並就判決主文第3項於113年9月12日裁定更正為：訴訟費用額（即鑑定費用部分）8,380元，由相對人（即相對人）負擔其中3,635元，其餘由受扶助人呂柏蒼負擔等情，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訴訟卷宗核閱無訛。又異議人因呂柏蒼於系爭事件進行勞動能力減損比例鑑定，支出鑑定費用8,380元，有其提出之彰化基督教醫院函文、門診收據、系爭事件判決更正裁定（見112年度司聲字第557號卷第9-11頁、本院卷第25-27頁）附卷可稽，堪信為真。而系爭事件之確定判決雖已確定訴訟費用額，惟依前揭說明，異議人仍得依法律扶助法第34條第2項規定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是原裁定認系爭事件於判決主文第3項業已確定該事件之訴訟費用額，異議人之聲請於法不合為由，而駁回異議人之聲請，於法尚有未合。從而，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又本案判決既已於判決主文確定訴訟費用及其分攤數額，自不容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中更為不同酌定；且112年11月29日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規定意旨參照）。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並更為裁定為如主文第2項所示。

五、綜上所述，本件異議人之異議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另異議人於本件確定後，得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6項規定「第2項第4款及第4項第8款之異議為有理由者，異議人得於收受法院告知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處理，附此告知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洪堯讚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2 書記官 李盈萩